

2009年法硕指导：刑法新增知识点解析十七法律硕士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4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54238.htm

故意伤害罪 定义：故意非法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。 客体：他人的身体健康权利。 客观方面：行为特征 (1)必须非法。执行命令、职务、正当防卫、紧急避险等合法伤害不犯罪。(2)损害他人身体。例外情况：现役军人战时自伤罪、为了诬告别人而伤害自己构成的诬告陷害罪。(3)必须损害他人身体健康，包括轻伤、重伤、伤害致死。 主体：自然人 主观方面：直接故意行为人对必然轻伤或重伤有着清醒的认识。间接故意行为人不一定明确认识必然轻伤或重伤，此时，轻、重分别量刑，无轻伤、重伤不论罪。 认定：（一）无故意重伤或轻伤他人的故意，造成暂时性肉体痛苦或轻微伤害的，也无抗税、强迫交易、侮辱、刑讯逼供、逼取证人证言、虐待被监管人、干涉他人婚姻自由、抢劫、妨碍公务、妨碍作证等犯罪故意，不以犯罪论。随意殴打他人的，情节恶劣的，以寻衅滋事罪论。（二）（1）故意伤害致死与故意杀人既遂、故意伤害与杀人未遂的区别。主要在于犯罪故意的内容。前者只有伤害他人的内容，无剥夺生命的内容，他人死亡为过失所致；后者则具有故意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，未遂乃意外原因所致。（2）对于经常发生的无故寻衅，不计后果，动辄拔刀捅人的突发行案件，造成轻伤、重伤或死亡，均为间接故意，顶间接故意伤害罪、间接故意杀人罪。（三）故意伤害（致死）罪、过失致人死亡罪、意外事件的区别。只有伤害的故意，而无杀人的故意，致人死亡的，定故意伤害罪；既无伤害的故意，也无杀人

的故意，但有主观过错，定过失致人死亡罪；既无伤害的故意，也无杀人的故意，也无主观过错，定意外事件。（四）一般殴打行为作为暴力手段实施抗税、强迫交易、侮辱、妨害公务等犯罪，过失致人死亡的，既犯抗税罪、强迫交易罪、侮辱罪、妨害公务罪，又犯过失致人死亡罪，按法条竞合处理。（五）强奸致人重伤、死亡的、抢劫致人重伤、死亡的、拐卖妇女致使妇女、儿童或其亲属重伤、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均作为原罪的严重情节论，可判死刑。不定本罪。（六）几个重要的转化罪。犯非法拘禁罪、犯刑讯逼供罪、暴力取证罪、虐待被监管人罪、聚众打砸抢、聚众斗殴罪致人伤残或死亡的，转化为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罪。其中司法工作人员刑讯逼供或暴力取证致人伤残或死亡的，既转化，又从重。热点资讯：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
汇总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
2009法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
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
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
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
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